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3	0	1	0	4	0	2		授課教師：張國聖 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：kschang@mail.knu.edu.tw
開課系所：	公共事務管理學系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6104
年級班別：	一年級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下)										2	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.O.C.
教學目標 與內容	<p>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也是人民權利義務的保障書，不僅規範國家機關的組織、權責與運作，標舉國家的基本國策，同時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用以維護人權的最高法典。因此，現代民主國家莫不重視憲法的教育，用以建構一個具有憲政主義共識的社會。此外，就作為現代社會的公民而言，憲法不僅是公民必備的基本知識，同時也是落實民主與人權保障的重要基礎。本課程為公共事務管理系基礎必修課程，教學目標在於透過對民主政治的原則、憲法的基本理論、本國憲法的精神與內涵、憲法變遷與國家發展等課題的討論，使修課同學能夠獲得基本的憲法知識，一方面明瞭政府權力分配的結構，及其相互間的關係；另一方面也明瞭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力關係。使同學具備現代公民應有的人權觀念與民主法治素養，打好從事探討公共事務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識。</p>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測驗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 _____ 成績 □□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陳志華，中華民國憲法（修訂八版），三民書局，2005 年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
本課程以講授為主，輔以實際的政經時事與社會現象，來解析憲法的理論與制度，並藉以理解政府的運作、基本人權的憲政保障，以建立民主憲政的觀念。上課鼓勵同學進行提問、討論、反省與批判，以多元活潑的方式來達到學習的效果。

授課進度：

第一週:基本人權：自由權與受益權

第二週:受益權

第三週:參政權與義務

第四週:權利之概括保障與限制

第五週:國家賠償法制與公務員責任

第六週:國民大會的變革

第七週:中央政府體制與總統

第八週:期中考試

第九週:行政權

第十週:立法權

第十一週:司法權

第十二週:考試權

第十三週:監察權

第十四週:中央與地方的權限

第十五週:地方制度

第十六週:地方制度

第十七週:基本國策

第十八週:期末考試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公管系
主任 楊仁煌(乙)

授課教師：

張國龍